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編纂]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日期]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項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華中」	指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中國中部地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管理的國家企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翔喜及張先生中的任何一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日期]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日期]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翔喜」	指	翔喜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由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6%、18%及6%
「橫琴嘉創」	指	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收購湖北盟科70%股權時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透過[編纂]的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編纂]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為湖北盟科的股權持有人。湖北金三峽由主板上市公司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持有82.86%

釋 義

「湖北盟科」	指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供本文件及獨立第三方之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弘禮」	指	弘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邵先生全資擁有。弘禮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的[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瑞顯」	指	瑞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盟科藥業」	指	盟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為湖北盟科的股權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盟科(香港)」	指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永橋先生，為湖北盟科的董事及翔喜的股東，持有其6%已發行股本
「付先生」	指	付明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翔喜的股東，持有其18%已發行股本
「邵先生」	指	邵國權先生，我們的[編纂]，且其擁有弘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邵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譚先生」	指	譚文雄先生，為匯庫的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邵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偉翔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認購或發行[編纂]的每股股份的[編纂]港元[編纂]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匯庫」	指	匯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邵先生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持有湖北盟科25%股權
------	---	--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	---	---------------------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中國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管理的政府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宜昌坤祥」	指	宜昌坤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湖北盟科75%股權時由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6%、18%及6%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